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“固定资产进行专项清查聘请第三方机构服务”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30人，年营业收入为744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9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注：1.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，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